

领导干部必须严格自律

——四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必须严格自律，不仅从认识论层面阐释了领导干部严格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而且从方法论层面明确提出了“四个注重”的具体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应当牢记这些要求，强化自我约束，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存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真正从内心深处筑牢拒腐防变的精神堤坝。

为什么要突出强调领导干部严格自律？领导干部手中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面临的各种诱惑和陷阱很多，往往成为被攻关、拉拢、围

猎的对象，如果不注意加强修身自律，一旦指针偏离，随时都可能陷入“人见利而不见害，鱼见食而不见钩”的陷阱，随时都可能被糖衣裹着的炮弹击倒。那些落马干部之所以一步一步沦为阶下囚，无不是渐次放纵自己，逐步变质堕落。这说明，领导干部如果没有警惕性，如果不在从政的一刻、入党的一刻把底线建立起来，那是防不胜防的；唯有坚持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始终保持清醒、严格自律，才能避免一失足成千古恨。

“道自微而生，祸自微而成。”做到严格自律，特别要求领导干部慎独慎微。慎独慎微是我国自古以来倡导的一种自我约束精神，也是共产党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有的一种修养境界。领导干部自己不管住自己，别人再怎么管也难以管住，因为别人总不可能时时刻刻看着。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来

说，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真正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照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很多时候，难以发现的是“温水煮青蛙”的问题，不好提防的是“眼里识得破，肚里忍不过”的现象。这就尤其需要在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的内心领地做到严格自律，始终保持一颗敬畏心、平常心，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意识，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在防微杜渐上不舍尺寸之功。

领导干部做到严格自律，就要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注重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从自己做起，从身边人管起，从最近身的地方构筑起预防和抵制特权的防护网；注重在选人用人上把好方向、守住原则，坚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匡正党内选人用人风气；注重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坚持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注重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党员、干部决不能以任何借口而拒绝监督，党组织也决不能以任何理由而放松监督。

严以律己是党员领导干部为政之道、成事之要、修身之本。努力践行“四个注重”，真正做到严格自律，各级领导干部就能以律己已修身的品格形成强大的示范效应，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出现新面貌新气象，让我们党永葆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

（载2月17日《人民日报》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食品安全新规征求意见

夸大宣传用语等欺诈行为将受罚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记者陈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了包括产品欺诈、标签说明书欺诈、食品宣传欺诈等在内的多项欺诈行为，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意见稿提出，以网络、电视、广播等方式宣传食品，如有使用“纯绿色”“无污染”等夸大宣传用语、以转基因食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等情形的，均属于食品宣传欺诈。

其中，使用“纯绿色”“无污染”等夸大宣传用语等6类欺诈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以转基因食品冒充非转基因食品，在处以上述罚款的同时，还会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再次进行处罚。

意见稿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安全欺诈行为的，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食品药品安全“严重失信名单”，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金融机构。



农田覆膜助春耕

这是2月15日在广西罗城板村航拍的覆膜农田。在春耕春播生产中，广西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山区农民广泛使用田垄覆膜技术，应对阴冷天气的不利影响，有效起到避雨、避寒、避晒的作用。（新华社发）

外交部：

要求越方对被毆中国游客道歉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记者孙辰茜）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6日就中国游客日前被越南口岸工作人员毆伤事答问时表示，中方要求越方对受害者做出道歉和赔偿。在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越南外交部日前就中国游客被越南口岸工作人员毆伤事作出回应，称中方已提出交涉，越方将加紧查明真相，并依据事实作出处理。中方对此有何评论？你能否介绍中方所做工作情况？

耿爽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境外中国公民的安全与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中方已多次就此事向越方提出交涉。16日，外交部领事司司长已就此事专门约见越南驻华大使，再次表明中方严正立场。中国驻越南大使也在河内就有关问题约见越南外交部负责人。中方要求越方对受害者做出道歉和赔偿，对涉案人员做出严肃处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耿爽表示，越方已对8名有关涉案人员做出停职处理。“我们将继续敦促越方本着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彻底妥善解决此事。”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奚晓明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天津2月16日电 2017年2月1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奚晓明受贿案，对被告人奚晓明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奚晓明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奚晓明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1996年至2015年，被告人奚晓明先后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务和工作中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

案件处理、公司上市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认可其亲属收受以及本人直接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14596934亿元。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奚晓明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奚晓明为他人谋利的行为绝大部分基于亲属接受行贿人请托，贿赂款项亦为亲属收受使用，其本人系事后知情；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海上风电示范项目迎春检

2月16日，一艘风电运维船驶过如东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风力发电机组。

当日，位于江苏南通的中广核如东海上风电示范项目迎来全面投运后的首次春检，以保障整个风电场设备高效、稳定运行。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正常运行5个多月，总发电量约2.8亿千瓦时。

据介绍，该项目位于江苏如东黄海海域，距离海岸约25公里，共安装4兆瓦风电机组38台，配套建设海上、陆上变电站各一，总装机容量15.2万千瓦，于2016年9月8日正式投入商运，年上网发电量预计达4亿千瓦时。（新华社记者 李响 摄）

我国发布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设计



住建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并发布了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设计。到2017年年底前将实现全国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统一。2月16日，工作人员展示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

（新华社记者 王优玲 摄）



这是新公布的城市管理执法标志标识。



这是新公布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领花和臂章。

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将如何影响大学生生活？

学生创业有“试错”机会 资格审查机制更完善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记者 施雨岑 李亚红 胡浩

想创业又担心误了学业？苦读却反被冒名顶替上大学？对学校的奖惩不服却无处可说？时隔近12年，教育部首次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社会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做出制度规范。

鼓励把学业创业更好结合

在经历了创业的失败后，王赫去年春天重新返回清华大学完成了毕业论文。

他曾用恋爱来形容自己创业的冲动：“刚开始的时候，大家都是抱着一腔热血，想着肯定没问题！做的过程中却发现事实不是那样的。”

近年来，创新创业的热潮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然而，创业成功却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创业的年轻人需要“试错”的机会，一旦创业失败也需要有重返校园的机会。

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休学创业给予了制度保障：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去创新创业，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

面对休学创业的选择，有些老

师和家长担心，这是否会欲速则不达？每一个阶段都应该做好这个阶段的事情，上学就好好学，休学创业后再去上学，可能就没有心思去学习了。

一位高校负责人说，这个规定并不意味着学校号召学生都去休学创业，而是给了学校更多的办学自主权，激发学生的创造性，鼓励学生把学业和创业更好地结合起来。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认为，高校探索创新创业折算学分制度，有助于学生将理论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弹性学制和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为有志于早日创业的学生免去了后顾之忧。

堵住冒名顶替和违规转学的“黑色通道”

从2009年轰动一时的被冒名上大学的罗彩霞，到2016年王娜娜被顶替上大学事件再起波澜——十年寒窗却被冒名者“偷”走了进入大学学习、改变人生命运的机会，这刺痛了社会公众的神经。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专门设立“入学与注册”一节，增加了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核及入学后复查的内容、操作方法，从制度上和操作上减少和杜绝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可能性，如：“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

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等。

“更为完善的学生入学资格审查机制不仅回应了公众关切，也弥补了过去高等学校学生管理领域存在的漏洞。”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湛中乐评价说，这些举措体现了立法的回应性和与时俱进的精神。

同时，新规定还健全了转专业、转学的条件和程序要求，对不得转学的具体情形和条款进行了整合和明确。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申素平教授认为，转专业、转学既与学生个体受教育的自由和选择权相关，也与其他学生受教育的平等权相关。对其既不能禁止，也不能没有限制和规范。“新规定对转专业和转学的多个条款进行了修订，明确了相关原则和禁止条件，提出了制度和程序要求，特别是建立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在转专业、转学和纪律处分方面的权力行使。”申素平说。

学术腐败要惩戒 对处罚有异议学生可申诉

论文抄袭与造假、虚假同行评审、花钱买论文发表……近年来，全国多地高校屡次被曝光学术不端事件，饱受社会诟病。

大学生的学术诚信是整个国家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修订

的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大学生要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在加强学术诚信教育的同时，制度上也采取了建立诚信档案、建立惩戒机制等措施，对于失信、学术不端的行为，给予处分，甚至开除学籍或撤销学历学位证书。

申素平认为，新规定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判例以及近年学术不端行为的新情况，将“开除学籍”的学术不端条件，由原来的“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细化修订为“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为学校制订相应校规提供更加明确的依据。

那么，如果学生对处罚决定有异议，应该如何申诉呢？

教育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定专门新增了“学生申诉”一章，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措施。

“这是规范高校学生管理权力，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王麟分析说，新修订的管理规定设立学生申诉制度的专门章节，凸显了新规定力求学生权益保护最大化的目的。

马怀德认为，新规定通过完善申诉程序制度、增加申诉处理实体规定，进一步确保了学校对学生处理和处分的公平公正，保障了学生依法获得救济的权利。